

关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太公岭-连平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DS01DS02、DS03、DS04、DS05 房拆除及清表工程水土保持编制服务中选结果取消的说明

关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太公岭-连平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DS01DS02、DS03、DS04、DS05 房拆除及清表工程水土保持服务已确认中选单位，现因为项目占地面积及土石方挖填数未满足水土保持编制的要求，故取消水土保持编制服务，经过协商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取消东莞市大岭山镇太公岭-连平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DS01DS02、DS03、DS04、DS05 房拆除及清表工程水土保持编制服务的中选结果。

甲方：

东莞市大岭山镇自然资源事务中心



乙方：

东莞市利洋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

